

榆林市医保机房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 服务合同



甲 方：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口岸联检大厦南楼 6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福建易联众保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102
联系人： 林茂槐
联系电话： 13806060237

为了保障榆林医保机房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甲方(委托方)委托乙方(受托方)提供医保机房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日常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技术服务购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为了确保榆林市医保信息化服务及专网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日常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的相关管理规范及流程,对现有医保机房数据中心及医保专网进行及时优化调整。

二、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原经办信息系统运维、硬件维护、医保网络安全维护、技术支持服务等部分组成,乙方安排现场驻点技术人员提供运维服务。本项目不涉及数据中心软硬件的维保服务、重大的系统改造等工作,相关工作内容如下描述:

(1) 原经办信息系统运维

常规历史数据、外伤、按病种分析、公安调查、审计历史数据支撑,数据查询统计、城乡居民、DRG/DIP、大病保险接口维护,职工历史缴费、待遇两定结算、财务数据等查询模块维护,城乡居民历史缴费查询模块维护,政策测算及政策解读,大病历史数据统计支持,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中间件运维服务。

(2) 硬件维护

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网关、VPN、网闸、高级持续威胁防御平台、漏洞扫描和评估系统、深度异常行为检测系统、财务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故障排除、非人为损坏更换、配置备份、开关机服务情况检查、日常监控、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系统优化、现场故障诊断、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3) 医保网络安全维护

医保网络、安全设备定期巡检,网络性能、网络运行状态监控,网络、安全设备配置定期备份,绘制完整的省、市(含本级相关单位)、县网络拓扑图及机房核心设备网络架构图,网络安全分析、策略加固,网络攻击信息排查处理,网络漏洞修复,重点敏感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隐患问题排查、问题整改、保障支撑。

(4) 技术支持服务

医保网络链路故障排查处理, VPN 设备账户筛查、排除、删除、开通、故障处理等, 市直医保系统医保网络、医疗机构网络日常技术支持, 虚拟化平台定期巡检平台运行概况。

三、服务工期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一年, 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含税)为: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和付款金额等额普通发票, 税率为 6%。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医保机房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1 年	<u>¥286,000.00</u>	<u>¥286,000.00</u>

(一) 支付方式和时间: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的 40%, 即 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14,400.00);

(2) 乙方制定运维方案, 通过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的 50%, 即 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整(¥143,000.00);

(3) 项目期满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尾款, 即 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

(二) 开票信息:

1. 甲方账户信息:

开票名称: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口岸联检大厦南楼 6 楼]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 号: [260915010400335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64997P]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开 户 名: [福建易联众保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102]

帐 号: [4100023809200206391]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MA31GUTX75]

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均通过人民币电子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不代表已经收到任何合同款项, 甲方应保留转账记录以作付款证明。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负责对乙方方案和服务需求进行确认, 对项目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有检查和监督权。

2. 甲方如有需求变更, 导致合同内容调整, 因方案和需求确认或不可抗力、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 乙方不承担责任, 双方应协商解决, 工期应作相应延期。

3. 甲方应为项目技术服务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和必要配合, 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的关系,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 安排系统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4.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方案进行审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协议执行情况, 并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月度报告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专项报告进行质询。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甲方的对接人员有调整或变动, 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若未及时通知, 视为未变更,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应对乙方提交的书面请示给予答复。应在乙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 在规定时间内与乙方办理项目资料交接手续。

6.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和服务需求, 按时、按质进行项目技术服务, 并在项目完成后, 将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完整地提交给甲方。

7. 乙方对项目工程建设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并妥善解决, 避免产生不良影响。乙方在工程服务期间,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第三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图纸、专有技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客户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均为保密资料，因信息外传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9.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相关规范要求、行业标准、操作规程和环保政策作业，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0.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

六、验收

1. 每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验收资料、自验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将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甲方或乙方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2. 验收须以合同、设计方案及实施说明、变更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并完成验收，逾期未组织，未完成验收或在验收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即使未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仍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不再承担验收责任。

七、乙方服务方式及质量

(一) 常驻人员服务和重要时刻专人值守服务

(1) 乙方承诺提供至少 1 名常驻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以保证系统稳定、不间断的运行；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乙方承诺常驻技术人员遵守甲方考勤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若人员调整、更换均应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但若是乙方正常的人员调动，不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重要时刻提供专人值守服务，并在停电、升级改造等紧急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时间内提供重要硬件设备，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设备的开关机服务。

(二) 定期上门巡检服务

乙方承诺定期与甲方沟通，了解软件、硬件以及环境等运行状况，为系统做定期

的维护保养，使系统处于安全运行状态。按季度对系统的安全性、畅通性、准确性和漏洞进行全面检测，通过检测及时处理影响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的各种问题，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乙方应对甲方信息系统数据中心机房系统和小型机、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备份机房设备等重要硬件设备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巡检服务，反馈巡检设备的故障单；数据库系统提供每月一次定期垃圾清除；对其他软硬件信息系统提供一季度一次的定期巡检服务；对机房 KVM 系统等定期例行维护，并递交上门巡检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供不定期巡检服务。

(三) 技术支持方式

技术支持手段和方式有电话、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电话支持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其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 1 小时。

(四) 现场支持服务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故障，乙方到用户现场进行处理，现场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以内，乙方应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并在故障出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修复。如果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具体的应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修复完毕后应及时填写服务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正在使用的系统或软件发生故障，必须立刻采用应急措施，确保系统和软件的连续正常运行。

如因甲方人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需乙方为其提供维保服务，甲方应另行付费。如因甲方原因发生合同范围之外的新增需求及其他运维工作，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八、技术培训

1.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设备并组织相关受训人员参加培训，包括场地费用、受训人员交通住宿、培训材料等费用，甲方受训人员应自行负责自身安全，因为甲方或第三人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负责向甲方组织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及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及业务培训服务，包含培训老师所产生的费用。

2. 乙方应在项目交付前提交完整的培训计划，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同时做好培训工作的衔接。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通过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一方为维权追责索赔或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解决办法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由于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政府行为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承担。

(1) 如果已使合同债务人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则应解除合同，并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只造成合同债务人的履行部分不能，则应变更合同关系，免除违约方的部分违约责任。

(3) 如果仅造成履行债务的暂时困难，则可要求债务人迟延履行，但免除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4.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改变方案相关内容。对确需变更、调整本合同内容的，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书面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一）政策重大调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三）经双方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调整。

十二、违约责任

1.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逾期，每逾期1日按未全面履行部分或逾期交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7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并要求单方解除合同。

3.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正式票据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采用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 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及其他往来文件或沟通信息，以及诉讼过程中的联系或送达，通过面送、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消息及微信、或邮寄信函等方式，

按合同尾部双方确认的地址或号码发送均为有效，其中，通过面送的在交付或面签时即视为已送达；通过传真、手机短讯或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在发出后即视为已送达；通过邮寄（含快递）的在邮寄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上列地址或号码若有变更，则须于变更后立即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由变更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合同若有附件，附件同样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自动顺延贰年，甲方按照政府财政采购规定履行第贰年度和第叁年度采购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盖章）：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易联众保睿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